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三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0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钥10号投资基金”）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赤钥10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55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9,999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胡仕旭、李博。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持有公司股份51,584,000股（占总股本的5.0025%）的股东赤钥10号投资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3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11,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赤钥10号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5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5%。本次权益变动后，赤钥10号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558,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999,999股，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赤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编号	SH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U033439
管理人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州路393弄4号20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王晓波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K377233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主要经营和管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合规的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的事项。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9:15—15:00分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漕河泾路88号普泰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长陈云峰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47%。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9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二）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73.2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三）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四）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五）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六）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七）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八）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九）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十）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113,207	24.71%	69,562,814	32.00%	7.91%
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27,031,326	45.16%	36.97%
合计	236,113,207	31.35%	96,594,140	72.18%	36.70%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表决办法股份数量中。

（十一）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